檔　　號：
保存年限：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陳慈芳
傳真：03-8462776
電話：03-8462860分機237
電子信箱：tfchen@nt.hl.gov.tw

受文者：花蓮縣花蓮市中正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7月7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104011999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校園危機處理標準作業流程。2、校園人為災害應變處理參考。(1040119991_Attach000.doc、1040119991_Attach001.doc)

主旨：近來社會發生多起校園安全事件，維護校園安全已成為重要課題，請各校規劃相關課程，並落實校園安全教育宣導及各項防災演練，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花蓮縣議會104年6月22日會議字第1040560445號函送第18屆第1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教育類第11號議決案辦理。

二、關於校園安全之維護，請各校提高警戒並全面擴大強化學童自我保護教育及加強校園安全檢核機制與應變措施（本府104年5月19日府教學字第1040093793號函暨104年5月27日府教學字第1040096320號函諒達，如附件），並請學校針對人格違常、行為偏差學生，擬定相關輔導措施。期望透過各方的努力，以營造安全、友善的學習環境及和諧社會，一起守護學生就學的安全。

三、各級學校應注意事項如下：

（一）落實門禁管理：校外人士進出校園應做好管控及人員

104/07/08
1040002229

識別，如學校接獲自稱親友辦理會客，應先查證身分及詢問到校事由，通知班級導師或代理人員，避免家屬直接入班，應於會客室或接待場所由學校人員等陪同學生與訪客見面，如緊急事件需離校，應完成請假程序，以防杜危安情事發生。

（二）強化校園監視巡檢工作：學生在校時間除注意校園監視系統外，並檢視校園軟、硬體設施是否完善，及加強校園定點巡邏次數；鼓勵家長志工協助校園巡檢工作，以維護校園安全。

（三）精進應變能力：針對校園周邊繪製「危險熱點地圖」公告及宣導；另應於每學期辦理人為災害演練，精進校屬人員應變能力。

（四）建立學校緊急應變小組：檢視學校巡邏箱設置地點妥適性，並依「維護校園安全支援約定書」與轄區警政單位保持聯繫與合作，以有效即時應變處理突發事件。

（五）強化學生自我防護能力，請老師透過適當時機教育及提醒學生具備自我安全防護的觀念與能力：

1、提醒學生上學勿單獨太早到校，放學不要太晚離開校園，務必儘量結伴同行或由家人陪同，絕不行經漆黑小巷或人煙罕至的地方及進出危險場所。

2、同學應配合學校作息時間，課餘時，避免單獨留在教室，不單獨上廁所，避免單獨到校園偏僻的死角，確實維護自身安全。

3、在校遇陌生人或可疑人物，應立即通知師長。

4、遇陌生人問路，可熱心告知，但不必親自引導前往，應隨時注意自身安全，切勿聽信他人的要求而離校。

5、在校外發現陌生人跟隨，應快速跑至較多人的地方或周邊最近便利商店或愛心商店，並大聲喊叫，吸引其他人的注意，尋求協助。

6、營造和諧的班級氣氛，提高學生對班級的認同感與凝聚力，讓每位學生都能主動關心、幫助同學。

7、保持高度的警覺心，注意學生上課的出缺勤情形，如果發現異常，立即關心學生現況，減少危安疑慮。

（六）加強學校防災教育：

1、各校每學期均須辦理災害避難演練，除每年配合教育部辦理地震避難演練外，複合式災難演練(包括人為災害)亦是學校演練重點項目，請持續強化師生防災意識，以期達到「防災重於救災，離災優於防災」。

2、檢附《校園危機事件處理流程》標準作業流程、SOP流程圖、自我檢核及校園人為災害狀況緊急應變處理參考等相關附件供參。

正本：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花蓮縣立體育實驗高級中學、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

副本：花蓮縣議會(含附件)、魏嘉賢議員(含附件)、花蓮縣警察局(含附件)、本府行政暨研考處（列管字號18-1-1-1-4-11）、本府教育處設施科、本府教育處學管科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5-07-08 07:44:30